2022年海南省眼科医院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眼科医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眼科医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海南省眼科医院是一间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和预防为一体的公立、非营利性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医院由海南省政府出资、香港言爱基金捐资共同兴建，委托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独立运营管理，是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预算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2012年海南省十大重点民生工程之一，为海南省疑难眼病诊疗中心。医院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涵盖：开展防盲治盲工作、开展眼科疾病防治工作、开展眼科教学、科研工作，及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医院内设7个科级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总务科、信息病案科及按医院服务功能设置的医疗科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7.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2.26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项目的增加。其中，收入总计857.4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47.49万元、上年结转10万元；支出总计857.49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4.85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7.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2.26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项目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45万元，占5.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7.64万元，占19.5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44.85万元，占75.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是科研项目的增加。

2.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2022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主要是该科研项目为2021年上级部门年末下达预算数,现结转2022年使用。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2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主要是科研项目的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9.7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7.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2022年预算数为637.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8.30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9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0万元，主要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学员中央补助资金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8.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0万元。

四、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眼科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25292.1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收入预算25292.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万元，占0.04%；经费拨款收入847.49万元，占3.35%；事业收入24074.62万元，占95.19%；其他收入360万元，占1.4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8.71万元，主要是加强医院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发展重点学科建设，从而提高了医院社会公信度。

八、关于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眼科医院2022年支出预算2529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80.56万元，占48.55%；项目支出13011.55万元，占51.4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8.71万元，主要是加强医院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发展重点学科建设，从而提高了医院社会公信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眼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02.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2.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眼科医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眼科医院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47.49万元、单位自有资金24434.62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省直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安排1337.35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建设设备购置，绩效目标是为满足眼科疾病患者治疗需求，加强医院基础设施能力建设，购置专用设备并做好安装调试工作。

2.药品耗材购置项目，预算安排10800.00万元，主要用于医院日常运转药品耗材购置，绩效目标是门诊就医13万人次、住院治疗1.1万人次、防盲治盲1800人次。门诊病人好转率、住院病人治愈率达到95%以上，保障患者100%用药。通过医疗活动，使14万人提高了健康水平，使疾病得到预防和治疗。

3.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项目，预算安排825.00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开展建设临床重点学科支出，绩效目标是根据海南省眼病防治的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趋势，结合我省眼病发展的现状，有效整合骨干力量和优质资源，进行学科建设，继续实现“眼科大病不出岛”任务，并通过本项目最终将本单位打造成为立足省内、面向全国、领先国内的集眼病诊治防、研发及技术推广于一体的眼科医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